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	收件日期：年月日時分全1頁 收件編號：案號：年調字第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 電話	
聲 請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	
對 造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
<p>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 案號如 中， 右： 〉</p> <p>證物名稱及件數</p> <p>聲請調查證據</p> <p>此致 縣〈市〉 鄉〈鎮市區〉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>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>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	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